

同德县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决定书

同府复决字〔2023〕09号

申请人：同德县某建筑用砂矿厂

被申请人：同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同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关于〈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的答复书》不服（以下简称《答复书》），于2023年11月30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认为：1. 本案中申请人于2023年11月8日向被申请人提出《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被申请人11月13日对无法延续采矿许可证作出《答复书》，《答复书》中所涉采矿许可证于2022年12月12日有效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因此，该《答复书》并未对申请人的权益产生实际影响，其内容是对不予延续采矿许可证作的说明，属于告知行为，不能直接导致申请人权利、义务的变更和灭失；2. 本案是否延续采矿许可证，基础在于《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的约定履行，该确认书属于行政协议，根据国务院法制

办公室对《交通运输部关于政府特许经营协议等引起的行政协议争议是否属于行政复议受理范围的函》的复函（国法秘复函[2017]866号）：“政府特许经营协议等协议争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的行政复议受案范围。”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同德县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6日